

沈环沈北查字〔2026〕14号

关于沈阳苍达粮油有限公司植物油加工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苍达粮油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苍达粮油有限公司植物油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粉尘 G1、筛选粉尘 G2、去石粉尘 G3、预炒废气 G4、蒸煮废气 G5、炒籽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7、榨油废气 G8、脱色废气 G9、脱臭废气 G10、污水处理站废气 G11 及化验室废气 G12。其中，上料、筛选、去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一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预炒、蒸煮、炒籽、榨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碱喷淋 (TA003) 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燃气炒籽机天然气燃烧过程通过采用低氧燃烧、分级燃烧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产生的污染物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脱色、脱臭工段产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臭气，经碱喷淋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经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污水处理站经产臭环节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TA004)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上料、筛选、去石工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脱色、脱臭、预炒、蒸煮、炒籽、榨油工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化验室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027235t/a、氮氧化物：4.138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洗过程废水、蒸煮过程蒸汽冷凝水及脱臭过程产生的脱臭分离废水，新增废水量为4431.8t/a，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扩建后，厂区总排口氨氮、SS、COD、总磷均能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57t/a、总磷：0.0046t/a。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压榨车间和精炼车间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风机，噪声源强约75-85dB(A)。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到达各厂界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

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筛选杂质、废石子、压榨后油饼、皂脚、废白土、蜡糊、废脂肪酸、废布袋以及污泥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碱洗塔废液、实验试剂废包装、检测废液、器皿1、2次清洗废水以及废导热油等。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48m²，最大贮存能力为40t，本项目一般固废量为931.36t，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量为933.06t，每半月转运一次。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14.3m²，可容纳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7t。现有危废量为3.12t/a，本项目新增危废量为5.043t/a，扩建后，全厂危废量为8.163t/a，转运周期为1次/季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